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和湖北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7]20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现场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部署,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隆达”、“公司”、“本公司”)组织了认真的学习,自2007年4月起有计划地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各个时间点之前顺利完成了每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工作。

4月下旬,公司在组织认真学习了《通知》的有关精神后成立了由董事长李作荣任组长,董事刘兴平、总经理何福春、董事会秘书李忠禧和公司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专项治理活动工作小组,明确了本次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安排,同时制定了自查整改工作的时间进度表和自查计划。

5月初,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领导小组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充分沟通,取得他们对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理解和支持。

5月中旬到7月初,公司按计划安排,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法规和发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查找公司在股东状况、规范性情况、独立性情况和透明性情况等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认识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的重点。

在上述自查活动的基础上,公司于2007年8月14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007年8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披露了上述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和建议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公司联系地址，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8月17日起，公司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评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没有受到股东、投资者和外界的负面评议。

10月21日，湖北证监局对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的通知》。

二、整改情况。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1、公司董事会已经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但各委员会的职能尚需进一步充分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2007年底调整规范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将积极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工作流程，强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能，充分发挥其在公司重大决策、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作用。

2、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修订；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已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成，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已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今后日常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不断扩大沟通渠道。除利用电话、邮箱、公司网站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做好投资者的来访、调研的接待工作外，还要采取加强媒体报道，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多种方式的沟通，主动征求和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3、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未达到三分之一，三会纪录需要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 2008 年上半年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达到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三会的召开和记录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存在个别董事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监事及高管的培训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监事及高管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同时，公司内部也要定期请相关专家为公司董监事及高管进行培训，不断提高董监事及高管对最新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和运用水平。

（二）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2007 年 7 月，湖北证监局对我公司的治理现状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近三年来的“三会”的会议资料，认为我公司在加强独立性、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等方面的意识有一定提高，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基本规范；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运作，信息披露基本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但同时发现了一些问题，要求认真整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一一分析问题的根源，制定整改计划，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1、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未达到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规定，各委员会的职能尚需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不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一百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完整做好“三会”会议记录；部分董事、监事不能出席股东大会，部分高管不能列席股东大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 2008 年上半年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增加独立董事人数，以达独立董事人员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公司将于近期调整董事会下属的四大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四大委员会的相关制度，发挥其在日常运作和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公司将在今后的“三会”召开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对“三会”会议记录的要求做好记录，规范“三会”的运作；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培训，以增强董事、监事、高管勤勉尽责意识，避免今后再次出现部分董事、监事不能出席股东大会，部分高管不能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使用上市公司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但未办理相关的租用手续和支付租用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精神。

整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正在办理租用我公司办公楼的租用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但已于 2006 年 4 月全部还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理顺公司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彻底分开，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个别董事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个别董事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是由于公司董监事及高管平时忙于工作，存在不能及时学习掌握法律法规文件的情况，公司正积极组织公司董监事及高管参加有关业务培

训，计划今后每年对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至少二次培训，以使董事、监事及高管尽快了解和掌握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公布的法律法规，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4、公司尚未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在2007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修订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新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没有接到投资者或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意见。

上市公司的治理是公司良好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公司以此活动为契机，通过严格自查，认真整改，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也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为公司将来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特此报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5日